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監宣字第121號

聲請人 蔡○○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廖○

利害關係人 蔡○○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  
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甲○於民國109年5月11  
日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  
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利害關係  
人丙○○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1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03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04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5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6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07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08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9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  
10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三軍總醫院  
13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  
14 證。復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就相  
15 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鑑定結果略以：廖女（即相對  
16 人）近幾年以來腦部功能持續顯著退化，語言表達功能缺  
17 損，對時間、地方以及人物之適當辨識能力嚴重減退，呈現  
18 「失智症」狀態。此外，廖女同時合併有精神行為症狀，會  
19 出現被害妄想及幻覺性行為，增加照顧上之困難，令家人感  
20 到無奈及困擾。廖女自我照顧能力缺損，需要專人24小時全  
21 日照護；經濟活動能力嚴重缺損，無法管理處分自己之財  
22 產；語言表達及社會功能嚴重缺損，若以目前認知功能及生  
23 活適應功能水準作為研判基礎，廖女達「中度至重度失智  
24 症」之程度，同時合併有精神行為症狀，目前心理年齡在三  
25 歲至未滿六歲之間。綜合以上所述，廖女之過去生活史、疾  
26 病史、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廖女目前因「失智  
27 症合併精神行為症狀」，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  
28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  
29 「監護宣告」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30 109年10月28日長庚院基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  
31 告書乙件在卷可稽。綜合上情，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

01 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  
02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調查結果，認  
04 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長女，彼此依附關係親密，故聲請  
05 人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利害關係人丙○○為相對  
06 人之三女，亦為相對人之至親，自有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  
07 況，以利監督之必要，且亦有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  
08 願，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109年7月21日審理筆錄）  
09 及相對人最近親屬即聲請人、利害關係人、相對人之其餘孫  
10 子女許○○、許○○、許○○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11 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人，有聲請人提出之  
12 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  
13 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  
14 為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監護  
15 人乙○○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  
16 定，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2個  
17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王心怡